

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汇编



建设单位：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 验收材料清单

- 1、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意见及专家意见；
-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及环保设施投入；
- 5、附图；
- 6、营业执照；
- 7、环保标识牌照片；
- 8、监测单位出具监测报告；
- 9、能耗票据（自来水、电）；
- 10、排污登记。

# 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

## “年产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6 日，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单位”）根据《“年产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年产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振发路 231 号，租用无锡洋阳电器有限公司 85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0〕7444 号）。于 2025 年 5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5 年 6 月 9 日~1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3%。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 二、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申报生产工序使用折弯机 2 台、切割机 1 台、弯管机 1 台、钻床 1 台、剪折机 2 台、电焊机 3 台，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取消了下料、金加工、焊接组装工序，折弯机、切割机、弯管机、钻床、剪折机、电焊机均不使用，企业直接外购加工好的钢材进行喷砂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对环境无影响。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次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变化。

###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

厂区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本次验收项目喷砂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 FQ-01、FQ-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砂房、废气处理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砂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其他有关情况

(1) 全厂生产车间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排放情况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雨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的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审批要求，总量控制结论具体见表1。

表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24	72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COD <sub>Cr</sub>	0.00324	0.0288	
	SS	0.00213	0.018	
	氨氮	0.00077	0.0029	
	总氮	0.00097	0.0043	
	总磷	0.000075	0.0004	
废气	颗粒物	0.0186	0.047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及厂界噪声均达标；项目固体废物堆场已落实，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合法有效处置。环评报告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评报告营运期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要求。

#### 六、 验收结论

1. 对照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资料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年产通用机械配件6000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备案公示。

#### 七、 后续要求

1、加强《年产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连续正常运行；

2、定期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和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

#### 八、 验收人员信息及专家意见

见附件《验收组签到表》、《环保专家验收意见》

(咨询机构盖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 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项目”

###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1					
2	徐峰	无锡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656177510	13040319720920121X
3	苏波	无锡市清源环保公司	高工	13906179358	320923197601135555
4	苏心丹	无锡阳阳机械	负责人	15190236728	32028319870921654X
5	莫建亮	无锡阳阳机械	管理员	13806178191	320211195702289724
6	吴成斌	无锡市科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860729621	
7					
8					

**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5 年 7 月 16 日，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年产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振发路 231 号，租用无锡洋阳电器有限公司 85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0〕7444 号）。于 2025 年 5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5 年 6 月 9 日~1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3%。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同意开工建设（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0〕7444 号）。本期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建成开始试运行。

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已根据规定进行了国排登记，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3%。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包括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水、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申报生产工序使用折弯机 2 台、切割机 1 台、弯管机 1 台、钻床 1 台、剪折机 2 台、电焊机 3 台，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取消了下料、金加工、焊接组装工序，折弯机、切割机、弯管机、钻床、剪折机、电焊机均不使用，企业直接外购加工好的钢材进行喷砂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对环境无影响。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次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

厂区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本次验收项目喷砂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 FQ-01、FQ-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砂房、废气处理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砂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

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5、其他有关情况

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50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2025年6月出具的《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通用机械配件6000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雨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低

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的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及厂界噪声均达标；项目固体废物堆场已落实，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合法有效处置。环评报告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评报告营运期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要求。

#### **六、验收结论**

1.对照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的《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通用机械配件6000件项目》验收监测资料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研发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通用机械配件6000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备案公示。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年产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连续正常运行；
- 2.定期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和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签到表》。

专家签字：



#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0〕7444号

## 关于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通用机械配件 6000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通用机械配件6000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振发路231号（租用无锡洋阳电气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800万元，建设年产通用机械配件6000件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焊接组装、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2 根。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

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47$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leq 72$ 吨；COD $\leq 0.0288$ 吨、SS $\leq 0.018$ 吨、氨氮（生活） $\leq 0.0029$ 吨、总磷（生活） $\leq 0.0004$ 吨、总氮（生活） $\leq 0.0043$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

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020-320214-34-03-551554）



---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

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小兴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61458858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振发路 231 号

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0510-68566079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18 号融智大厦 E 栋 1301 室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工程建设内容.....	5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八、验收结论.....	2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振发路 23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通用机械配件				
设计规模	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年				
实际规模	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9.28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0.3		
调试时间	2025.5.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6.9-2025.6.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美尔坚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美尔坚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li> <li>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2017 年 10 月）；</li> <li>8.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li> </ol>				

通知》，苏环控[97]122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2018]34号）》；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  
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  
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6. 《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17. 《关于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7444号）。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要求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雨水接管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表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雨水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一级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100
		SS	70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的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	0.5	DB32/4041-2021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外 1 米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 二、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由社会自然人陈小兴等投资设立。租用无锡洋阳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路231号的厂房850平方米，购置折弯机、切割机、弯管机等生产设备，从事通用机械配件的生产，项目投产后将具有年产通用机械配件6000件生产能力。

“年产通用机械配件6000件项目”环评表于2020年9月28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0〕7444号）。建设单位于2022年9月21日进行了国排登记，登记编号：91320214MA1Y90AK6Y001X，有效期为2022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本项目于2025年6月9日~10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实际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3.3%。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并生产，生产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目前生产能力已达100%，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锡新行审投备〔2020〕790号
2	环评	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编制完成
3	环评批复	2020年9月28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
4	设计规模	年产通用机械配件6000件
5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通用机械配件6000件
6	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3日开工，2025年1月3日竣工
7	现场探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目前已经达到设计研发能力的100%。

**表2-2 本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件/a）	实际生产能力（件/a）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通用机械配件	6000	6000	2400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折弯机	/	2	0	-2	生产设备
切割机	/	1	0	-1	
弯管机	/	1	0	-1	
钻床	Z3132c	1	0	-1	
卷折机	/	2	0	-2	
电焊机	NBC-270B	3	0	-3	
喷砂房	/	2	2	0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单位	年用量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1	钢材	/	t	100	100	0
2	焊条	/	t	0.05	0	-0.05
3	铁砂	/	t	6.4	6.4	0

全厂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2-5。

表2-5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自来水	t/a	90	24

### (2) 水平衡

根据上表 2-5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用水量未超出环评预估用水量。本项目实际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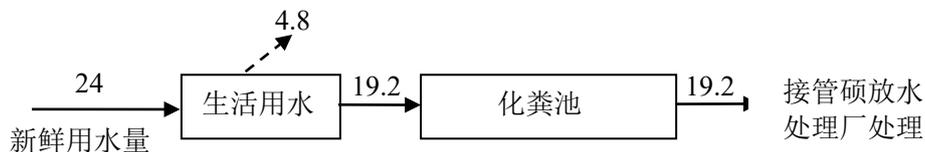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通用机械配件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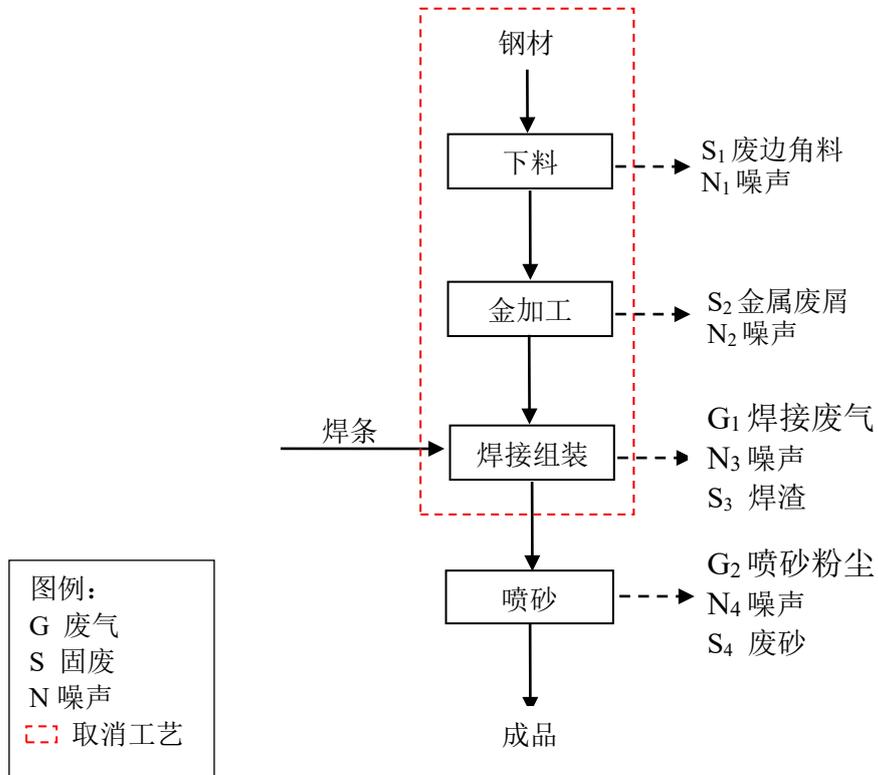


图2-2 通用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下料、金加工、焊接组装：**使用切割机对钢材按图纸尺寸要求进行切割下料；卷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对切割后的钢材按要求进行金加工；使用电焊机将工件结合处进行拼接组装。（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已取消该部分的工序）。

**喷砂：**对焊接组装后的钢材（企业外购）使用喷砂房对表面进行处理。喷砂时以涡轮机产生的压缩动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束将磨料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起到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从而改善工件表面的机械性。喷砂用砂粒经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喷砂完成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4、喷砂粉尘 G2 和废砂 S4。

#### 4、变动情况分析：

本次工程变动情况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生产设备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原环评申报生产工序使用折弯机 2 台、切割机 1 台、弯管机 1 台、钻床 1 台、剪折机 2 台、电焊机 3 台，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取消了下料、金加工、焊接组装工序，折弯机、切割机、弯管机、钻床、剪折机、电焊机均不使用，企业直接外购加工好的钢材进行喷砂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对环境的影响变小。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调查和分析，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为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新增污染和不利影响。

###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水

表3-1 本次验收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水种类	处理工艺	环评审批情况 (t/a)	实际建设情况 (t/a)	备注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72	19.6	/

表3-2 项目废水污染设施主要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水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污水	硕放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WS-001
2	雨水	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排放口	1	YS-001

##### (2) 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3-3和表3-4。

表3-3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工程内容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本次验收内容	1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除尘器	间歇	两座 15 米 (FQ-01、FQ-02)

表3-4 项目废气污染设施主要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工艺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排放去向	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1	喷砂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15	0.6	大气	一出口	FQ-01
2	喷砂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15	0.6	大气	一出口	FQ-02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喷砂房、废气处理风机等，通过几何发散衰减方式降低噪声。

#####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砂、生活垃圾等。本次验收项目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详见表 3-5。

表3-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或处置方式及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金属废屑	金加工	SW17	900-001-S17	9	0	废物回收单位 回收利用	符合
废边角料	下料	SW17	900-001-S17	10	0		
废砂料	喷砂	SW17	900-002-S17	0.64	0.64		
焊渣	焊接组装	SW59	900-099-S59-99	0.03	0		
员工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214	2.214	环卫部门清运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涉及的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3-6 主要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污染物种类	设施名称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依托园区化粪池	符合
2	废气	喷砂废气	建设2套滤筒除尘器	建设2套滤筒除尘器	符合
3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	建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建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符合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建设内容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相符。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 (2)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在全面落实第四章所述各项环保工程和治理、管理措施后，项目投运后各类污染物预期可达到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

#####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大气污染物：

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2 根，均为新增。

##### (3)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

#####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无锡阳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

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振发路 231 号（租用无锡洋阳电气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 800 万元，建设年产通用机械配件 600 件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焊接组装、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2 根。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50m 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47$ 吨/年。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leq 72$ 吨；COD $\leq 0.0288$ 吨、SS $\leq 0.018$ 吨、氨氮（生活） $\leq 0.0029$ 吨、总磷（生活） $\leq 0.0004$ 吨、总氮（生活） $\leq 0.0043$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020-320214-34-03-551554）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1、5-2。

表 5-1 雨水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2	—	—	—	2	100	100	2	100	100
COD <sub>cr</sub>	2	2	100	100	1	50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2	—	—	—	—	—	—	—	—	—

表 5-2 废水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	—	—	8	100	100	2	25	100
COD <sub>cr</sub>	8	4	50	100	4	50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6	75	100	4	50	100	6	75	100
总磷	8	6	75	100	4	50	100	6	75	100
总氮	8	6	75	100	4	50	100	6	75	100

(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3。

表 5-3 废气（无组织）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总悬浮颗粒物	24	2	8.3	100	—	—	—	—	—	—

表 5-4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颗粒物（低浓度）	12	2	16.7	100	—	—	—	—	—	—

（3）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校准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6月9日	AWA6022A	94.0	94.3	0.3	94.3	0.3
6月10日	AWA6022A	94.0	94.3	0.3	94.3	0.3

（4）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项目验收检测方法见表5-4。

表 5-6 监测分析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HEETX02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FA1004	HEETF06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25mL	HEETF17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 mg/m <sup>3</sup>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F07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EETX0154-0157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J-51g	HEETF0601

废气有 组织	颗粒物(低 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烟气测试仪	XA-80F	HWWTX018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 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EETX0101/01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 析天平	ESJ-51g	HEETF0601
噪 声	工业企 业厂 界环 境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HEETX0402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HAI6256-2	HEETX0405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F0706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内容

#### (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和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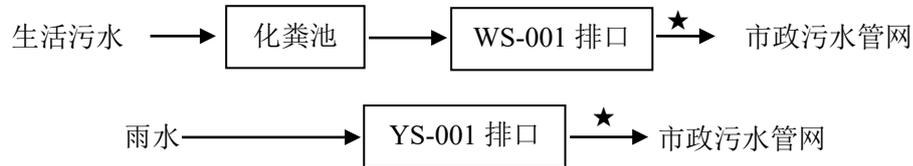


图 6-1 排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WS-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2	YS-001	pH 值、COD、SS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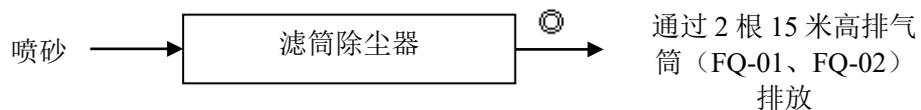
#### (2) 废气

##### ①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有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FQ-01	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连续 2 天（等时间间隔采样），出口采样
2	FQ-02	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连续 2 天（等时间间隔采样），出口采样



◎：废气监测点

图 6-2 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②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无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1#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10 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10 米范围内，监控点设 3 个，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参照点设 1 个，共设 4 个点位。
2	2#下风向（监控点）		
3	3#下风向（监控点）		
4	4#下风向（监控点）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4)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年产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项目”正常运行，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稳定运行，结合本次验收情况，本次验收工况如下：

表 6-5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实际生产规模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生产车间	通用机械配件	6000 件	6000 件	2400

本次验收期间：日生产通用机械配件 20 件，实际产能达设计规模的 100%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7-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01 水质监测数据

采样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COD <sub>Cr</sub>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总氮	
WS-001	2025.6.9	第一次	6.4	132	97	3.64	39.6	45.4	
		第二次	6.4	122	103	3.82	37.8	45.4	
		第三次	6.4	130	99	3.57	41.3	44.8	
		第四次	6.4	137	98	3.61	39.9	43.1	
		日均值或范围	6.4	130.25	99.25	3.66	39.65	44.68	
	2025.6.10	第一次	6.4	172	118	3.96	38.6	52.4	
		第二次	6.4	200	114	3.99	38.8	55.8	
		第三次	6.4	223	120	4.08	38	57.6	
		第四次	6.4	209	122	4.04	39	52.7	
		日均值或范围	6.4	201	118.5	4.02	38.6	54.6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8	45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WS-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表7-2 雨水排放口 YS-001 水质监测数据（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pH	COD <sub>Cr</sub>	悬浮物	
YS-001	2025.6.9	第一次	7.2	16	13	
	2025.6.10	第一次	7.2	10	15	
	标准限值			6~9	100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YS-001 雨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气监测结果

### ①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7-3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5.6.9			2025.6.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1 (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	mg/ Nm <sup>3</sup>	1.3	1.2	1.4	1.5	1.1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1	kg/h	0.0116	0.0104	0.0127	0.0137	0.01	0.0107
FQ-02 (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	mg/ Nm <sup>3</sup>	1.7	1.4	1.6	1.7	1.8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1	kg/h	0.0148	0.012	0.0138	0.0144	0.0151	0.0118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 ②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的厂界无组织废气数据见表 7-4。

表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单位	结果	
				2025.6.9	2025.6.10
上风向 1#	颗粒物	0.5	mg/m <sup>3</sup>	0.182-0.194	0.183-0.192
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236-0.242	0.225-0.275
下风向 3#			mg/m <sup>3</sup>	0.228-0.250	0.238-0.251
下风向 4#			mg/m <sup>3</sup>	0.236-0.260	0.212-0.245
评价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数据见表 7-5。

表7-5 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厂界东外 1m 处 N1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2025.6.9	测量结果 dB(A)	Leq (昼)	62	63	63
标准限值 dB(A)		Leq (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6.10	测量结果 dB(A)	Leq (昼)	52	56	55	58
	标准限值 dB(A)	Leq (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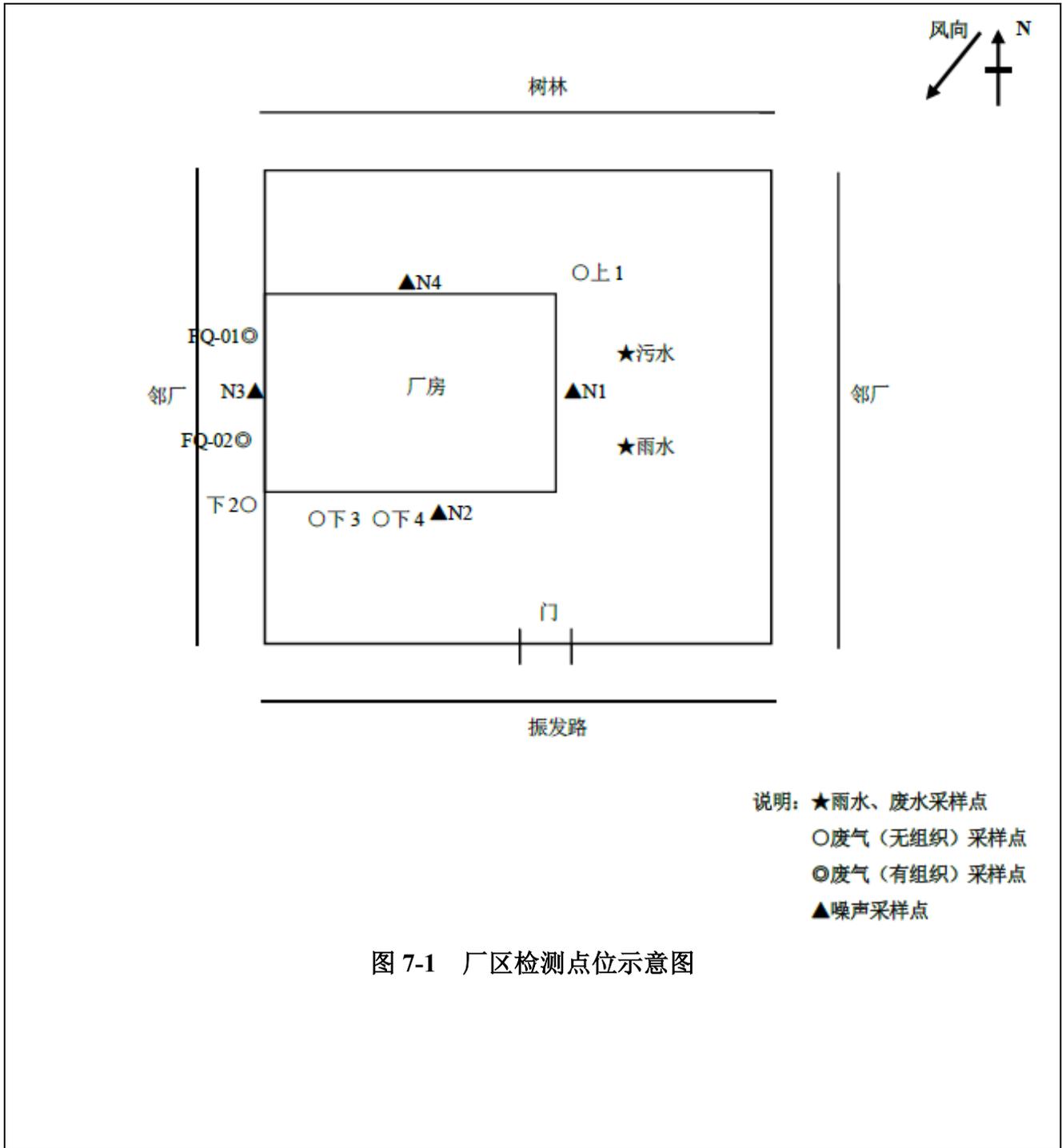


图 7-1 厂区检测点位示意图

##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7-6 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日)	年运行时间 (天)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 放口 (WS-001)	废水量	-	-	0.065	300	19.6
	SS	97-122	108.875			0.00213
	COD <sub>Cr</sub>	122-223	165.625			0.00324
	氨氮	37.8-41.3	39.125			0.00077
	总磷	3.57-4.08	3.84			0.000075
	总氮	43.1-57.6	49.64			0.00097

表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 放总量 (吨)
		范围	平均值			
颗粒物	FQ-01	1.1-1.5	1.28	0.0115	750	0.0086
颗粒物	FQ-02	1.4-1.8	1.6	0.0137	750	0.01

表7-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24	72	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COD <sub>Cr</sub>	0.00324	0.0288	
	SS	0.00213	0.018	
	氨氮	0.00077	0.0029	
	总氮	0.00097	0.0043	
	总磷	0.000075	0.0004	
废气	颗粒物	0.0186	0.047	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 3.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料，生活垃圾等。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见表 7-9。

表7-9 本项目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表

产生 工序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 情况	风险 防控措施	处置利用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金加工	金属废屑	一般 固废	900-001-S17	9	0	/	/	回收单位回收利 用	回收单位回收利 用
下料	废边角料		900-099-S17	10	0	/	/		
喷砂	废砂料		900-002-S17	0.64	0.64	纸箱	/		
焊接组装	焊渣		900-099-S59 -99	0.03	0	/	/		
员工	生活垃圾		900-099-S64	2.214	2.214	垃圾桶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要求。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

- ①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不产生金属废屑、废边角料、焊渣。
- ②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装在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

求。

③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不露天堆放，且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本次验收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其中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固废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7-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振发路231号（租用无锡洋阳电气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800万元，建设年产通用机械配件600件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振发路231号（租用无锡洋阳电气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600万元，建设年产通用机械配件600件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符合报告表内容。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仅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4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焊接组装、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2根。	已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标准限值。 本次验收项目共设排气筒2根。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

	<p>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7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9	<p>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50m 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全厂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 八、验收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不与其它单位共用。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喷砂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 2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 FQ-01、FQ-02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的厂界浓度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 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6、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等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监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